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安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